

**汉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  
**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

汉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子公司汉商大健康产业有限公司拟以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成都迪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迪康药业”）10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汉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就本次交易事宜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说明如下：

### **一、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的说明**

1、公司与交易对方就本次交易事宜进行初步磋商至签署相关协议期间，采取了必要且充分的保密措施，严格限定了相关敏感信息的知悉范围，并与相关方签署了《保密协议》。

2、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编制了本次交易预案及其他文件。

3、2020年7月28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本次重组的相关议案，独立董事就本次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日，公司与交易对方签订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转让协议》和《业绩承诺补偿协议》。

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就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履行了现阶段必需的法定程序，该等程序的履行过程完整、合法、有效。

### **二、关于提交法律文件有效性的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作出如下声明和保证：公司就本次交易所提交的法律文件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对前述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以及连带责任。

综上所述，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交易履行了现阶段所需的法律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交易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法律文件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汉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签署页）

汉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盖章）

2020年7月29日